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節 錄 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邱委員忠川(詹○欽代)、王委員銘德(熊○銀代)、徐委員中強(楊○明代)、盧委員貞秀(邱○或代)、方委員益(蘇○勝代)、楊委員璿圓、陳委員彥仲、翁委員振祥、潘委員寶淑(林○輝代)、李委員皇興、黃委員炳元(陳○達代)

請假委員：陳委員世仁、鄭委員明安、胡委員學彥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北紙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代表：沈育宗(沈育宗、陳富強)、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賴煒傑、謝順發、吳右華、林志明、余婉如、顏宏明)、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劉哲榮、翁嵩瑛、彭文婷、練慶德)、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涵瑜、方詩婷)

陸、主席致詞：略

柒、案件：

本次提案共 1 案報告案件及 4 案審議案件，如次：

報告案第 1 案：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

一、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本案予以備查。

審議案第 1 案：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北紙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申請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北紙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代表：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同意核准本市新營區新興、北紙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

審議案第 2 案：臺南市北區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北區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1. 有關本案重劃範圍跨區辦理1事，請重劃會將都市計畫審定內容及重劃範圍核定歷程補充說明於重劃計畫書內。
2. 同意通過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然本案都市計畫為審竣未核定案，請重劃會於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程序發布實施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後報本府核定；又，臺南市政府公辦賢豐市地重劃將參照內政部93年4月7日函示同一市地重劃範圍僅有一開發主體之精神，辦理預算不予執行及委外契約辦理終止並結算事宜。
3. 請重劃會先行召集教育部及三七五租約承租戶協調租約存續問題。

審議案第 3 案：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1. 有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陳述意見，請重劃會洽農田水利署就其於重劃區內管有土地上是否有現存灌排水道、是否續存及是否需辦理相關廢道作業，並依其意見考量重劃工程之規劃設計。
2. 請重劃會就本府財政稅務局提及現金流量表各年度之期末現金餘額不得為負值之意見修正重劃計畫書內容。
3. 同意通過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然本案都市計畫為審竣未核定案，請重劃會於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程序發布實施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後報本府核定。

審議案第4案：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及標租底價評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因估價公式直接涉及租金價格，而必要費用計算的部分尚有疑義，可能導致公式產生瑕疵影響租金價格，請估價單位針對各委員提出有關估價公式及標租土地面積等意見修正並重新試算租金價格以修改估價報告書。另請業務科針對樹木遷移的部分再請教農業局意見，本案先不予通過，待估價報告書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捌、散會時間：113年4月17日上午11時10分。